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残联：

现将《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9月30日

北京市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困境家庭服务对象是指具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服务对象：

(一) 城乡特困中的老年人或重度残疾人；

(二) 低保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或高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

(三) 低收入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或高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

(四)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或年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含其重残的独生子女）；

(五) 未享受城乡特困供养、低保、低收入待遇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以下简称其他重度残疾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人或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

本办法所称的老年人是指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公民；高龄老年人是指年满 80 周岁及以上的公民。

本办法所称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是指按照《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经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确定为失能、失智的老年人。

## 第二章 补助方式及标准

第四条 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的补助坚持“补人头”方式。服务对象享受的补助资金直接抵扣入住养老机构的费用，不足部分由服务对象支付。

### 第五条 补助标准如下：

（一）城乡特困服务对象，在给予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基础上，按照每人每月 2000 元予以补助，其中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的市级定额补助，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的补助。城乡特困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的，优先使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

（二）低保家庭服务对象，按照每人每月 3600 元予以补助，其中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给予每人每月 1800 元的市级定额补助，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1800 元的补助。

(三) 低收入家庭服务对象，按照每人每月 2800 元予以补助，其中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给予每人每月 1400 元的市级定额补助，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1400 元的补助。

(四)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对象，按照每人每月 2800 元予以补助，其中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给予每人每月 1400 元的市级定额补助，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1400 元的补助。

(五) 其他重度残疾人，按照每人每月 1200 元予以补助，其中市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的市级定额补助，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 600 元的补助。

(六) 其他重度残疾人与其失能、失智、高龄或重度残疾的父母共同入住养老机构的，每名服务对象均按照其他重度残疾人服务对象补助标准上浮 30% 执行，其中上浮部分由各区财政负担。

第六条 养老机构收费价格低于本办法规定补助标准的，按照所入住养老机构的实际收费价格予以补助，补助经费优先使用市级定额补助资金。

### 第三章 申请及核准入住

第七条 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贴申报程序采取“系统受理、网上审批”的方式。

(一) 系统受理。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由养老机构作为申请人，登录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原北京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福利平台”）输入服务对象的身份证号进行申请，并在福利平台中上传服务对象和养老机构签章后的承诺书，福利平台自动受理。

申请补助为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款的，须上传户口本等凭证材料。

(二) 网上审批。福利平台通过网上数据共享方式，自动核对身份信息、残疾信息及能力评估信息，符合补贴条件的，福利平台自动审核通过，并自动生成政府补贴额度和个人支付额度；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福利平台审核不通过，审批终止。

(三) 系统预警。服务对象在机构入住过程中，如身份条件发生变化，福利平台将自动报警提示，养老机构应根据提示，变更服务对象自付额度。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90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906)

